



教育工作者最低招聘要求政策

2021年8月31日，早期教育護理委員會審批通過相關許可條例應急修訂內容，旨在解決疫情所造成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其中的一個修訂內容是新增了一個小節606 CMR 7.09 (20)。如果早期教育護理委員會專員確定存在“早期教育工作者重要勞動力短缺”，且這種勞動力短缺現象阻礙了項目獲得適當的人員配置以滿足兒童健康和安全需求，該條新規定將授予委員會專員修改和/或取消606 CMR 7.04和7.09規定的任何教育工作者資格和職業發展要求的權利。委員會專員已確定存在重要勞動力持續短缺，應實施這些政策以解決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以下規定仍然有效：

606 CMR 7.04：管理

606 CMR 7.09 (1-15)

- 包括參與[EEC基礎培訓](#)的要求 (7.09 (9))

606 CMR 7.09 16 (c)

606 CMR 7.09 17 (a-d)

606 CMR 7.09 18 (d)

606 CMR 7.09 (19) (b)

除上述所列內容外，本檔中所述的政策將取代所有其他與招聘教育工作者有關的EEC政策和法規。

《教育工作者最低招聘要求》旨在支持各項目確定潛在員工在經許可的EEC集體與學齡兒童（GSA）項目中的任職資格。更新後的最低招聘要求旨在支持受到新冠疫情嚴重影響的護理人員靈活地確定符合最低招聘要求的應聘者，在為項目管理者留出空間的同時，解決新員工入職培訓和持續留住合格員工的問題。這些政策規定了招聘某一特定職務獲選人所需的最低資格。招聘單位負責按照這些最低資格要求招聘和錄用工作人員。然而，任何情況下都不妨礙項目招聘具有超過這一最低要求的工作經驗和/或教育水準的應聘者。項目管理者可能希望招聘那些資質與所服務人群（例如：嬰幼兒）的具體需求相匹配，或者其技能和經驗與整個項目需求相匹配的應聘者。在評估潛在員工的資格時，我們鼓勵項目管理者應考慮具體的工作內容和經驗，以反映在特定角色或社區人群中工作的重要技能和知識。

重要說明：除了本檔中所述的最低教育和經驗任職資格外，應聘者必須滿足606 CMR 14.00中規定的EEC背景記錄調查要求。



《教育工作者最低招聘要求》旨在解決與教育工作者招聘相關的緊急需求，同時EEC推出下一階段的教育工作者支持內容。即將推出的其他教育工作者支持內容包括：推出職業註冊中心（用於保存和訪問與教育工作者就業能力相關的所有記錄的集中式資源庫）和證書認證制度。當證書認證啟動時，將根據此處闡明的政策對教育工作者的工作角色進行評估，包括在此過渡期間由招聘單位驗證的資格。

CONFIDENTIAL



目錄內容

術語釋義	4
中心項目教育工作者的最低招聘要求	7
助理教師招聘（例如：角色可能包括教師助理、助手、實習生、准專業人士、個人護理助理）	7
教師招聘（教師、課堂教師）	7
班主任招聘（例如：角色可能包括班主任、課堂教師）	9
幼稚教育項目管理員招聘（例如：角色可能包括負責人4、項目管理員、教學負責人、運營負責人）	12
校外項目教育工作者的最低招聘要求	13
小組長招聘（例如：角色可能包括教育工作者、教師、輔導員）	14
現場協調員招聘	16
學齡項目管理員招聘	17
驗證材料	19
培訓教育學分（CEU）發佈和同等政策	21
職業發展績點（PDP）發佈和同等政策	22
工作經驗政策	22

術語釋義

當在《最低招聘要求政策》中使用時，下面所列出的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替代性幼兒培訓項目：指的是中學或中學後幼兒教師培訓項目，包括如下文EEC所定義的相關學術課程和至少一門實習課程。其他替代性幼兒培訓項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第74章和其他章節批准的高中早期教育項目](#)、兒童發展導師資格認證（CDA）、小學中學教育部許可證以及蒙特梭利認證。

待學習類別1：EEC[待學習類別](#)指的是教育工作者和工作人員在幼稚教育或校外工作教育要求中所包括的主題範圍。《最低招聘要求政策》中所述的待學習類別要求必須符合官方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替代性幼兒培訓項目（見上述定義）、DESE職業發展績點（PDP）、幼兒培訓教育學分（CEU）或本政策中所述的非學分職業發展選項提供的學分課程要求。待學習類別內容指南確定了14個待學習類別以及該類別課程中預計教授的內容。

經認證/EEC認證：指的是經EEC審查和核實，確定已完成的工作經驗和教育符合經EEC認可的集體兒童護理項目中擔任教師、班主任或負責人的教師資格認證要求。

請注意：自2021年11月15日起，EEC將不再受理教師資格證書方面的申請。所有正在辦理的證書申請即將完成，目前持有教師資格證書的個人應繼續被視為合格人員。所有的認證工作將轉移至職業註冊中心。

第74章-經批准的高中課程：指的是符合職業技術教育定義並由中小學教育部（DESE）根據第74章和職業技術教育條例批准的高中課程。[第74章批准的職業技術高中項目](#)的畢業生必須完成為期兩年的兒童發展課程，並在嬰/幼兒護理和/或學前EEC許可項目中擁有超過150個小時的課堂經驗。

兒童發展導師資格認證（CDA）：指的是國家認可的一種證書，頒發給在中心、家訪、家庭護理、雙語或特殊教育環境中工作的教育工作者，用於說明其具體能力目標。目前，在職教育工作者擔任新員工CDA輔導員的時間可作為非學分職業發展的時間。

培訓教育學分（CEU）：指的是國家認可的參與職業發展和培訓活動所獲得的學分單位。每10個小時的

教學可獲得一個CEU。

學分：指的是順利修完某一特定課程所獲得的教學時數。學分或大學學分由麻州高等教育部門授權和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授予。完成一個學分通常意味著學生在15周的課程中每週接受1個小時的課堂教學，外加大約2個小時的課外作業（例如：作業、實驗、實習等）。

EEC基礎培訓：指的是為兒童護理工作人員提供聯邦政府要求的與健康、安全和兒童發展主題相關基礎知識的必要培訓，以確保EEC兒童護理項目中的早期教育和護理人員具有共同的健康和安全知識標準。

准專業人士（助教）：指的是符合適用的[國家認證要求](#)，並在經認證或許可的教師監督下在幼稚園、小學或中學中協助課堂教師的個人。

職業發展：指的是一種持續教育或培訓，旨在提高教育工作者的技能或知識或幫助其獲得全新的專業能力。

職業發展可以滿足規定要求的年度小時數，以保證持續持有資格證書和/或達到培訓或學分要求，從而實現職業發展。

職業發展績點（PDP）：指的是在完成由麻州中小學教育部（DESE）批准的職業發展機構（包括學區、教育合作機構或在DESE註冊的其他機構）提供的職業發展活動後所發佈的績點。

實習：指的是現場經驗，包括在至少八周的時間內，在高等教育機構或上文定義的替代性幼兒培訓項目人員的監督下完成至少150個小時的兒童工作。作為本政策的最低招聘要求，實習應包括至少三次親自或虛擬現場參觀，並安排一名班主任或同等資質的工作人員。一次實習相當於嬰兒、幼兒、學齡前兒童或學齡兒童長達九個月的工作經驗。

相關研究領域：指的是經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的項目，包括對8歲以下兒童的看護、發展、教育、保健或心理的研究，或向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直接服務的其他相關主題。

相關研究領域示例包括但不限於：初等教育、特殊教育、兒童發展、兒童相關學位、家庭相關學位、人類發展、人類服務、護理（例如：從事嬰兒工作的教育工作者的新生兒研究）、心理學、社會學/社會



工作。根據以下《教育工作者資格（修訂版）》，可以接受額外的學習領域，以滿足從事學齡兒童教育工作者的資格要求。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指的是在完成整個EEC背景記錄調查程式後，沒有發現應聘者不合格的現象。只有當EEC通知了相關項目並向應聘者發出了說明其符合應聘條件的最終決定時，該應聘者才被認為是合適的。根據606 CMR 14.00和[部門政策](#)，所有在EEC許可項目中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必須滿足背景記錄調查要求。

監督工作經驗：指的是在經許可的集體兒童護理中心、家庭兒童保育院、校外項目中，定期為一組兒童提供直接護理和/或教學的經驗或部門附屬或經部門批准的同等課程，由相關的班主任、負責人、現場協調員或其他相關項目管理員進行員工定期監督和評估。

工作經驗：指的是在各種兒童護理和教育環境中定期向一群兒童提供直接護理和/或教學的經驗。



中心項目教育工作者的最低招聘要求： 助理教師招聘（例如：角色可能包括教師助理、助手、實習生、准專業人士、個人護理助理）

在中心項目中，助理教師負責協助教師、班主任或負責人實施教育、護理和管理活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派助理教師提供個別兒童教育和護理服務，但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只為兒童群體的教育和護理提供一般支持服務。

在中心項目中，可將助理教師指派給具有教師或更高資質的教育工作者，後者主要提供監督服務。年滿16歲且至少有3個月經驗的合格助理教師可以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少於5分鐘）監督處在緊急情況下的兒童。當助理教師監督兒童時間超過5分鐘時，他們必須達到或超過合格教師的最低經驗要求（至少6個月）。

助理教師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擔任助理教師之前	2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至少16歲 已完成或正在就讀高中或同等學歷，包括第74章批准的早期教育職業技術高中課程或其他批准的麻薩諸塞州早期教育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員工培訓 完成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至少18歲 已讀完10年級 正在獲得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員工培訓 完成EEC基礎培訓

教師招聘（教師、課堂教師）

教師直接負責兒童的教育、護理和監督工作。教師應知道如何進行積極的互動、計劃和組織活動以及維護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所有教師職位均按兒童/工作人員人數比例進行統計。教師應具備嬰幼兒教師或幼兒教師資格，具體取決於其教育和工作經驗資格。



教師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錄用之前，教師職位應聘者必須：

- 至少21歲
- 最起碼持有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 具有支持兒童成長和發展的經驗¹
- 已完成或計劃完成以下學分課程：
 - 待學習類別1：兒童成長、發育、出生一八歲
 - 待學習類別2：幼兒規劃項目和環境
 - 待學習類別7：嬰幼兒發展、護理和項目規劃
 - (僅限嬰/幼兒教師)
 - 待學習類別8：兒童早期的健康和安全
 - 待學習類別12：兒童觀察、記錄和評估

教師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擔任教師之前	2個月內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 (BRC) • 至少21歲 • 三個月在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 在一類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EEC 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急救證書 • 在第二類、第七類、第八類或是第12類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 (BRC) • 至少21歲 • 六個月在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 在一類課程中取得4.5個CEU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急救證書 • 在第二類、第七類、第八類或是第12類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 (BRC) • 至少21歲 • 九個月在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 至少50個小時的第一類職業發展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急救證書 • 在第二類、第七類、第八類或是第12類待學習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

¹根據本項目的決定，無人監督工作經驗僅作為**教師應聘者**的監督工作經驗，並根據以下情況進行計算：75個小時的無人監督工作經驗應視為相當於50個小時或一個月的監督工作經驗。

教師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擔任教師之前	2個月內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員工培訓 		

教師招聘快速通道：教師職位應聘者可納入招聘項目中。如果他們符合一下資格條件之一，則不要求其具有額外工作經驗，可自行錄用：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且完成第74章批准的早期教育職業技術高中課程或其他批准的麻薩諸塞州早期教育高中課程；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且預計在未來3個月內完成或完成50%CDA；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且完成或將在未來12個月內完成或50%完成社區學院證書、大專證書或更高的幼稚教育或相關研究領域證書學習；
- 適合的BRC和EEC，在大型家庭兒童護理項目（10人）中具有家庭兒童護理持證人或認證助理資格；
- 適合的BRC和EEC，曾擔任校外項目現場協調員（僅限幼兒教師）

班主任招聘（例如：角色可能包括班主任、課堂教師）

當一名教師完成了特定數量的額外經驗和教育工作後，他們將有資格擔任班主任職位。雖然所有教師都有資格指導和/或監督輔助人員，但班主任還可以指導和/或監督教師。此外，班主任的資質提高後，可以為項目提供教學領導服務，從而提高工作人員的能力，或如果有資格作為負責人的指定人，還可以承擔項目管理責任。

班主任的最低招聘要求：在錄用之前，班主任職位應聘者必須：

- 至少21歲
- 取得了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 擁有教師經驗或同等經驗

²從第74章和EEC批准的項目中畢業的高中生必須完成為期兩年的兒童發展課程，並在嬰/幼兒護理和/或學前EEC許可項目中擁有超過150個小時的課堂經驗。



- 在相關待學習類別（如下表所述）中修有學分課程，其中可能包括：
 - 待學習類別1：兒童成長、發育、出生——八歲
 - 待學習類別3：幼稚教育課程設置
 - 待學習類別4：兒童和課堂管理
 - 待學習類別7：嬰幼兒發展、護理和項目規劃
 - 待學習類別8：兒童早期的健康和安全
 - 待學習類別9：家庭和社區
 - 待學習類別12：兒童觀察、記錄和評估
 - 待學習類別13：兒童護理管理（如果班主任有資格成為負責人指定人員，則需要學習該課程。）

領班教師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擔任領班教師之前	2個月內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 至少21歲 ● 九個月在監督下的工作經驗或一次實習 ● 幼稚教育、兒童發展或初級³教育大專或以上學歷，具有幼稚園或學前教育特殊需求專業或相關研究領域知識。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急救證書 ● 在以下方面至少完成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幼兒班主任： 第3類、第4類、第8類、第12類 嬰/幼兒班主任：第7類、第8類、第9類、第12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 至少21歲 ● 18個月在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 已完成以下其中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發展導師資格認證（CDA）證書 ○ 幼稚教育、兒童發展或初等教育中的幼兒社區大學證書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急救證書 ● 在以下方面至少完成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幼兒班主任： 第3類、第4類、第8類、第12類 嬰/幼兒班主任：第7類、第8類、第9類、第12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急救證書

³只適合申請幼兒班主任招聘資格。初等教育的學習將不作為嬰/幼兒班主任職位教育資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21歲 • 24個月在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 相關領域大專或以上學歷 • 不超過4個待學習類別的12個學分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以下方面至少完成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幼兒班主任： 第3類、第4類、第8類、第12類 嬰/幼兒班主任： 第7類、第8類、第9類、第12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 至少21歲 • 在大型家庭兒童護理項目（10人）中具有EEC家庭兒童護理持證人或認證助理資格，或在校外項目中擔任EEC現場協調員，並具有36個月的工作經驗。 • 在不超過4個待學習類別中獲得15個學分或同等學分，包括第一類中至少3個學分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第8類待學習類別中至少15個小時的職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以下方面至少完成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幼兒班主任： 第3類、第4類、第8類、第12類 嬰/幼兒班主任： 第7類、第8類、第9類、第12類
<p>請注意：如果教育工作者有資格成為負責人指定人員，則受聘資格還應包括：完成待第13類待學習類別：兒童護理管理中獲得至少3個學分的大學專業課程。</p>		

班主任招聘快速通道：如果班主任職位的應聘者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則不要求其具有額外工作經驗，可自行錄用。

1.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且持有中小學教育部（DESE）幼稚教育工作者證件（PreK-3）或中度殘疾學生教師證件（PreK-8）（*僅限幼兒班主任*）。
2.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且持有幼稚教育、兒童發展或初等教育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並擁有幼稚園或學前教育特殊需求專業知識（*僅限幼兒班主任*）。
3.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且持有DPH早期干預專家證書（*僅限嬰/幼兒班主任*）。
4.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且持有以下蒙特梭利證書之一（適用於待護理兒童年齡）：
 - a、 I&T：嬰幼兒（出生-3歲）
 - b、 EC：兒童早期（2.5-6歲）

c、EL I: 初等教育 1 (6-9歲)

請注意：如果教育工作者有資格成為負責人指定人員，則班主任招聘快速通道的招聘資格還應包括：完成第8類待學習類別：兒童護理管理中獲得至少3個學分的大學專業課程。

幼稚教育項目管理員招聘（例如：角色可能包括負責人⁴、項目管理員、教學負責人、運營負責人）

項目管理教育工作者負責兒童護理項目的日常、現場管理和運營。計劃經理必須能夠根據所有適用的州和地方法律、法規和條例進行項目管理、制定和實施協議，確保所有員工履行職責並與兒童、家庭、員工和部門進行有效溝通。

計劃經理的最低招聘要求：在錄用之前，計劃經理職位應聘者必須：

- 至少21歲
- 具有在兒童護理項目中擔任班主任、現場協調員或大型家庭兒童護理工作的經驗⁵，或具有在公立、特許、私立或高等教育機構中擔任課堂教師、管理員或監督員的工作經驗；
- 已完成全部12個EEC基礎培訓模組學習；
- 兒童護理管理至少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計劃經理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作為計劃經理工作之前（見以上定義）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 至少21歲 • 具有擔任班主任或計劃經理職位15個月的工作經驗 •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第11類：幼稚教育監督或員工發展中至少15個小時的職業發展課程。

⁴就《教育工作者資格（修訂版）》的臨時目的而言，一級負責人和二級負責人資格之間沒有區別。如果被許可人符合《教育工作者資格（修訂版）》政策或已被EEC認證為一級或二級負責人，則其應被視為符合606 7.04（17）（m）（9）。

⁵計劃經理資格所述的工作經驗應包括：直接與兒童打交道的經驗以及監督員工、財務管理或行政管理的經驗。



計劃經理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作為計劃經理工作之前（見以上定義）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幼稚教育、兒童發展或相關研究領域本科或以上學歷 在第13類待學習類別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至少21歲 24個月在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完成EEC基礎培訓 非相關研究領域本科或以上學歷 獲得不超過3個待學習類別的12個學分或同等學分，包括第13類待學習類別中至少3個學分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第11類：幼稚教育監督或員工發展中至少15個小時的職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至少21歲 42個月在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完成EEC基礎培訓 獲得至少20門大學課程的60個學分，最多4個待學習類別，包括第13類待學習類別中的至少3個學分。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第11類：幼稚教育監督或員工發展中至少15個小時的職業發展課程。

校外項目教育工作者的最低招聘要求

助理小組長招聘（例如：角色可能包括助理小組長、助理教師、助理輔導員、助理、實習生）

在校外項目中，助理小組長負責協助小組長、現場協調員或項目管理員開展教育、護理和管理活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指派助理小組長為個別兒童提供支持服務，但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只為兒童和青

少年群體提供一般支持服務。

助理小組長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作為助理小組長工作之前（見上述定義）	2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至少16歲 完成高中或相近的學歷或是當前正就讀高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員工培訓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至少18歲 已讀完10年級 正在獲得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員工培訓 完成EEC基礎培訓

小組長招聘（例如：角色可能包括教育工作者、教師、輔導員）

小組長直接負責兒童的教育、護理和監督工作。小組長應知道如何促進青少年發展技能、與成年人和同齡人進行積極互動、計劃和組織適齡活動以及維護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所有小組長職位均按兒童/工作人員人數比例進行統計。

小組長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錄用之前，小組長職位應聘者必須：

- 至少18歲
- 持有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 在支持青少年發展方面具有一些監督工作經驗⁶。

⁶根據項目的決定，無人監督工作經驗可作為**小組長應聘者**的監督工作經驗，並根據以下情況進行計算：75個小時的無人監督學齡兒童工作經驗應被視為相當於50個小時或一個月的學齡兒童監督工作經驗。



小組長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作為小組長工作之前（見以上定義）	2個月內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至少18歲 3個月的學齡兒童監督工作經驗 取得了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兒童成長與發展、人類發展、初等教育或相關領域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急救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至少18歲 有6個月從事與學齡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包括至少3個月與任何年齡段兒童的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取得了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急救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至少18歲 有9個月從事與學齡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包括至少3個月與任何年齡段兒童的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取得了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急救證書

小組長招聘快速通道：如果小組長職位的應聘者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則不要求其具有額外工作經驗，可自行錄用。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持有兒童發展、幼稚教育、初等教育或與學齡期護理和教育相關研究領域的大專證書。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持有高等院校頒發的學齡兒童護理證書。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持有蒙特梭利初等教育I證書[年齡：6-12歲]。
- 適合的BRC和EEC，在大型家庭兒童護理項目（至少8人）中具有家庭兒童護理持證人或認證助理資格；

現場協調員招聘

現場協調員職位教育工作者負責項目的日常、現場監督和運營，包括在指定現場對校外項目進行日常協調，包括日常出勤監督、監控項目流程和結構，以及與兒童、家庭、員工和部門進行有效溝通。現場協調員協助項目管理員監督和培訓小組長和助理小組長。作為現場協調員的教育工作者必應夠與兒童、家庭、員工和部門進行有效溝通。現場協調員必須始終留在現場。如適用，可由項目管理員進行監督。

現場協調員的最低招聘要求：在錄用之前，項目管理職位應聘者必須至少20歲，並滿足以下教育和工作經驗要求：

- 取得了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 在與學齡兒童管理和規劃相關的待學習類別中取得了一些課程學分；
- 具有擔任小組長、班主任或大型家庭兒童護理人員的工作經驗。

小組長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擔任領班教師之前	2個月內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 至少20歲 • 6個月在監督下的工作經驗 • 早期教育、教育或相關研究領域大專或以上學歷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急救證書 • 在第13類待學習類別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 至少20歲 • 具有9個月的EEC幼兒班主任工作經驗 • 在“第14類待學習類別：課外特定主題”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急救證書 • 在第11、13和14類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 至少2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EEC基礎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急救證書



小組長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擔任領班教師之前	2個月內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12個月擔任小組長的課外監工作經驗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11、13和14類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20歲 在大型家庭兒童護理項目（10人）中具有EEC家庭兒童護理持證人資格⁷，且具有36個月的學齡兒童工作經驗。 在第14類待學習類別：課外特定主題中完成了50個小時的職業發展課程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第11、13和14類待學習類別至少15個小時的職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11、13和14類待學習類別課程中取得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學齡項目管理員招聘

校外項目管理員負責依據所有適用的州和地方法律、規則和法規對項目進行全面管理。擔任項目管理員角色的教育工作者定義用於確保員工履行職責的協議，並監督項目現場或多個項目現場（如適用）的一般操作情況。

項目管理員的最低招聘要求：

- 至少21歲
- 取得了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 滿足現場協調員的資格
- 具有一定的教育和/或管理或行政經驗。

計劃經理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擔任領班教師之前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第11類待學習類別中至少15個小時的職業發展課程。

⁷職責期限為36個月，至少監督一名認證助理。



計劃經理的最低招聘要求	
在擔任領班教師之前	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21歲 • 完成EEC基礎培訓 • 擁有6個月現場協調員或同等職位的工作經驗 • 本科或以上學歷，早期教育、教育或相關研究領域 • 完成員工培訓 	<p>幼稚教育中的監督或員工發展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 至少21歲 • 完成EEC基礎培訓 • 擁有9個月現場協調員或同等職位的監督工作經驗 • 完成第11、13和14類待學習類別中50個小時的行政、領導或管理相關的職業發展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第11類：幼稚教育監督或員工發展中至少15個小時的職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的背景記錄調查（BRC） • 至少21歲 • 在大型家庭兒童護理項目（10人）中具有EEC家庭兒童護理持證人資格，並具有5年的工作經驗。 • 獲得兒童成長與發展、人類發展3個學分或同等學分 • 完成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第11類：幼稚教育監督或員工發展中至少15個小時的職業發展課程。

驗證材料

下表概述了根據《教育工作者資格（修訂版）》要求，為驗證特定教師資格而必須進行審查的檔示例。**按照部門政策的要求，被許可方有責任確保在每個教育工作者的檔案中都有證明其資格的檔。**當許可方審查教育工作者的檔時，他們應該期望看到用於驗證符合606 CMR 7.04（5）a-c）要求的教育工作者資格檔。

資格	合格驗證材料示例 <i>（請注意：每項資格認證只需審查和保存一份檔。例如，如果要核實高中入學情況，所需檔可以為書面聲明或成績單影本，兩者選擇其一即可。）</i>
高中或同等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校出具的確認入學的書面聲明 顯示有高中預計畢業日期的成績單影本
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文憑影本 高中成績單影本 GED或HISet文憑或高中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GED或HISet成績單影本 由學校出具的書面聲明，用於說明高中或GED或HISet畢業和日期。
通過第74章和EEC批准的項目完成高中學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文憑影本 高中成績單影本，用於描述兒童至少有兩（2）年的成長和發展過程。
大學學位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大學課程管理部門的書面聲明，注明學生註冊時學分情況。
幼兒社區大學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影本 由學校出具的書面聲明，用於說明學生姓名和獲得證書的日期
完成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影本 大學成績單影本 所附認證頁的電子成績單影本 非官方大學成績單影本（在獲得正式成績單之前，該影本可供臨時使用。）
大學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成績單影本 非官方大學成績單影本 學校負責人或課程教授在學校信箋抬頭中的簽名信，用於說明課程已完成。
其他國家的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影本 由國家機構官員在信箋抬頭中簽署的信函，用於說明教育工作者的認證情況。



資格	合格驗證材料示例 <i>(請注意：每項資格認證只需審查和保存一份檔。例如，如果要核實高中入學情況，所需檔可以為書面聲明或成績單影本，兩者選擇其一即可。)</i>
憑證，包括兒童發展導師資格認證 (CD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憑證影本 培訓機構工作人員在信箋抬頭中的簽名信，用於說明憑證的完整性。
蒙特梭利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蒙特梭利教師教育認證委員會 (MACTE) 認證項目的證書影本。 經MACTE認證的蒙特梭利培訓機構工作人員的簽名信，用於說明認證已完成。
DPH早期干預專家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憑證影本 培訓機構工作人員在信箋抬頭中的簽名信，用於說明認證計劃已完成。
DESE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州中小學教育部 (DESE) 許可證影本。
培訓教育學分 (CE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EU證書影本 培訓機構官員或課程教授的簽名信，用於說明CEU已完成。
職業發展績點 (P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DP證書影本 培訓機構官員或課程教授的簽名信，用於說明PDP已完成。
監督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工作經歷表，並附有主管的簽名和聯繫方式。 概述工作經驗細節的信函，附有主管的簽名和聯繫方式。
無人監督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的書面描述，包括工作職責、任務期限以及主管或招聘單位的聯繫資訊。



就《教育工作者最低招聘要求》而言，應適用以下政策：非學分職業發展政策。

- 非學分職業發展必須在過去5年內完成，才能納入最低招聘要求政策中的任何資格要求。
- 在一個待學習類別中，至少10個小時的非學分職業發展可以算作等於一個學時。
- 非學分職業發展可能包括：
 - 會議或研討會；
 - 正規教育；
 - 線上課程；
 - FCC家庭監控器提供監督；
 - 輔導員提供培訓；
 - 持續參與工作嵌入活動（輔導、指導、專業學習社區[PLC]）。
 - 項目領導為員工提供的教育項目⁸；或
 - 旨在提高個人知識或技能的技術援助，以使員工能夠在項目中更有效地與兒童進行合作。

請注意：根據606 CMR 7.00的定義和規定，對於與項目許可證相關的年度職業發展要求，必須至少有1/3的內容針對不同的學習者。

培訓教育學分（CEU）發佈和同等政策

為了滿足本政策的最低招聘要求，同一待學習類別中的以下CEU人數可納入具有以下等效效果的學分課程要求：

- 同一待學習類別（45個小時教學）中的4.5個CEU等於3個學分。
- 同一待學習類別（30個小時教學）中的4.5個CEU等於2個學分。
- 同一待學習類別（15個小時教學）中的1.5個CEU等於1個學分。

為了滿足學分課程要求，只有以下組織發佈的CEU可以納入其中：

- 經認可的學院或大學：<https://ope.ed.gov/accreditation/>。
- 麻薩諸塞州幼稚教育協會（MassAEYC）：<http://www.massaeyc.com/>。

⁸就《教育工作者資格（修訂版）》政策而言，教育項目應包括男孩女孩俱樂部（BGCA）和YMCA培訓，主要服務物件為在校外項目中與兒童和青少年打交道的俱樂部工作人員。



- 全國幼稚教育協會 (NAEYC) : <http://www.naeyc.org/>..
- 全國教育與文化項目聯盟 (NCECP) : <http://www.ncecp.org/>.
- 經國際繼續教育和培訓協會 (IACET) 認證的培訓機構 (<http://www.iacet.org/>) , 包括幼稚教育學院 (CCEI) (<http://www.cceionline.com>) 。

職業發展績點 (PDP) 發佈和同等政策

根據麻州中小學教育部 (DESE) [職業發展政策](#), 只有在以下條件下才可以授予PDP:

- 職業發展課程由DESE、學區、教育合作機構或在DESE註冊的其他機構提供
- 每個主題的職業發展課程時間必須至少為10個小時。
- 職業發展課程應包括學習評估 (可以為課程結束評估或可供觀察的學習演示) 。
- 職業發展課程參與者已達到機構規定的掌握標準。

根據本政策和DESE[職業發展政策](#), 作為最低招聘要求, 以下數量的PDP可納入具有以下等效效果的學分課程要求:

- 10個PDP=1個CEU
- 15個PDP=1個大學學分
- 1個PDP=1個小時的培訓

工作經驗政策

儘管各個年齡段兒童的工作經驗都可以計算在內, 但項目總監應酌情優先考慮將教育工作者分配到最符合其具體工作經驗的年齡組。

*就本政策而言, 定期是指在一個項目中, 每週至少12個小時, 至少4周的時間。

工作經驗可以在各種環境和角色中積累, 包括但不限於:



- 在公共衛生部批准的夏令營中擔任輔導員、初級輔導員、夏令營負責人或衛生保健主管時的工作經驗；
- 擔任早期干預專家時的工作經驗；
- 擔任家訪人員時的工作經驗；
- 在公立幼稚園或課外項目中擔任專業人員助手、教師助手或小組長時的工作經驗；
- 在青少年發展項目（包括收容項目）時的工作經驗可納入學齡工作經驗；
- 教學性質的工作經驗，即：輔導、舞蹈教學、藝術課程或空手道課程，可納入學齡工作經驗；
- 在私立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直接為兒童提供服務時的工作經驗；
- 在兒童護理中心擔任“長期”替代職位時的工作經驗（不包括偶爾替代教學）。

只要符合工作人員監督和評估的要求，經負責人決定，可以接受持照兒童護理項目的州外監督工作經驗。

只要教育工作者接受有資格成為班主任、負責人、現場協調員或其他項目管理員的教育工作者而進行的定期監督和評估，監督工作經驗可以通過任何角色獲得（例如：付薪或義務助理教師或課堂助手），包括但不限於：

1. 至少每兩個月由班主任、現場協調員或更高資質的工作人員對教育工作者進行考察；
2. 就兒童的個人需求及與家庭的溝通和教育工作者進行協商；
3. 所有意見和協商的檔；
4. 評估並確定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職業發展需求；必要時修改工作人員績效協議，協助每位元教育工作者提高自身技能和專業能力。
5. 教育工作者提供意見、閱讀、評論和簽署年度評估的機會。

在一個項目中，監督工作經驗應包括每週至少12個小時，至少四周的工作。每週少於12個小時和/或少於四周的監督工作經驗可納入一般工作經驗要求，但並不符合監督工作經驗資格要求。

如果需要額外的靈活性，由項目負責人決定，可以採用以下替代方案：



麻萨诸塞州

Samantha L. Aigner-Treworgy, 專員

- 每週工作時間少於12小時的工作經驗可計算如下：在一個項目中連續累計工作50個小時時，可視為具有一個月的工作經驗。
- 工作經驗可以代替監督工作經驗，如下所示：
 - 在一個環境中連續工作累計3個月，每月至少50個小時，可視為具有一個月的監督工作經驗。例如，當在有執照的兒童護理機構以外的團體環境中工作6個月，每月至少工作50個小時，可視為具有2個月的監督工作經驗。